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應到 93 人，實到 86 人，請假 1 人，缺席 6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9 位，學生代表 3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紀錄：邱辰

- 一、近日氣候變化大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也要好好照顧自己的情緒。最近同仁碰到事情反應激烈且火氣相當大，例如建工校區有位同仁反映汽車有繳停車費卻不能開進校區，經查係因電子辨識停車證，同一時間只能一部車進校園，因此請同仁碰到事情務必先瞭解實際情況，而非攻擊謾罵行政團隊。另部分老師執行產學案時向學校借款，卻因種種原因無法立即還款，當行政單位依規定提醒還款時，卻發生指責學校的奇怪現象，感謝產學長協助已順利解決。各項行政措施或處置，悉要求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相信經得起考驗，執行過程中或許對某些系所或同仁造成衝擊，但希望大家包容理解，期校務運作能和諧往前邁進。
- 二、接下來校園發展規劃將是校務重點工作項目，第一部分為本校學術聚落規劃，將由俞副校長邀集各校區學術單位儘速啟動討論，否則將影響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興建大樓之進度。第二部分為校園大樓興建，包括建工校區西側停車場目前由總務處評估採 BOT 之可行性；楠梓校區配合半導體產業發展，五千多坪停車場用地可進一步規劃；第一校區將規劃興建產三大樓，將參採宿舍營運模式三十五年攤提還本方式辦理；旗津校區海景餐廳刻正規劃中；燕巢校區為因應橋科、科技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蓬勃發展，據瞭解連結高雄學園七校區之輕軌捷運興建將有望成案，未來發展可期，爰過去燕巢校區獲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經費興建一棟教學大樓，將爭取規劃興建，學校未來發展亟需大家多予協助及支持。

貳、頒發本校 109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

一、特優

序號	單位
1	電子工程系(建工)

## 二、優等

序號	單位
1	機械工程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應用英語系

## 三、甲等

序號	單位
1	航運管理系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資訊管理系
4	應用日語系
5	供應鏈管理系

## 四、參加獎

序號	單位
1	應用德語系
2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運籌管理系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財務管理系

## 參、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一、確認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二、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3 頁)：**確認通過。**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討論通過。[\(附件 1-1/第 20 頁\)](#)
- 二、為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2018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一章 機構政策及職責之規範，明訂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第三項之「實驗動物飼養設施設立之審核」，故修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條文及新增附表五-實驗動物房舍初檢/複檢申請表。
-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7 頁\)](#)[\(附件 1-3/第 3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博士班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2-1/第 51 頁\)](#)[\(附件 2-2/第 52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本校 110 年 8 月 12 日經校基庫維運小組通知，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需分別申請新考核代碼，經與總量小組確認，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之師資質量考核須分別考核，亦即兩班個別應有 2 名專任師資及 15 名支援師資。
- 四、因兩班分別經營對管理學院及其下各系所負擔過大，故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分設管理組、財金組二組，檢附學籍分組取消申請案清單。[\(附件 2-3/第 5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博士生獎勵部分與審議原則草案合併另訂法規。
- 三、為獎勵優秀外國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原有法規對照表。[\(附件 3/第 5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辦法公告施行後，原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中，有關外國博士生獎勵部分將不再適用，爰該要點請國際處儘速配合修正，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研究中心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修正「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三、檢附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6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方便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並作風險控管，修正要點第六點：以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墊款者，經費動支範圍可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惟若計畫墊款未能如期歸墊者，其所支領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則須辦理繳回作業。

三、因原結餘款移轉條文未臻明確，明訂校院級研究中心因未達到營運績效或因故退場或降級者、或計畫主持人辦理節餘款經費是否可移轉至個人者，修正第十三點重點如下：

(一)研究中心：如經退場確立者，其中心專帳經費應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惟降級者基於永續營運，仍可續留經費。

(二)計畫主持人：在職期間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不可辦理移轉至其他個人使用時；離職或退休時，結餘款應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為精準要點用字與法規依循準則，修正要點第十四點：修正績效獎勵金為績效工作酬勞，其發放依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規定。

五、其餘作文字修正。

六、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全文草案。[\(附件 5/第 84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技專校院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每任教 6 年需至業界研習或研究 6 個月。
- 三、本校對於時間內未完成產業研習之教師規定處置措施，新增第一項第八款不得受系所推薦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 四、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0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11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系所二字，修正為「不得受推薦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 三、尚未完成產業研習教師名單，產學處已通知所屬系所及教師，請相關系所主管協助提醒教師填妥研習成果，簽名後提交予產學處彙整；如仍未提送者，屆時僅能依規定提會建議處置措施辦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退出校園，調整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另為綜理校園暨學生安全等事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統整重大校安事件、學生校外安全及校園秩序維護等業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原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調整至增設之校園安全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爰予裁撤軍訓室。(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掌理校園安全事件、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事宜，另下設校園安全組。(新增條文第 14 條之 1)

(三)配合校園安全中心之增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下設校園安全組置組長一人，爰修訂相關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修正案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及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明確規範並配合實務作業，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爰修正本標準部分規定與附表一、二之薪級及最低月支數額，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標準第 8 點規定，明訂新僱校務基金人員申請提敘薪級之資格條件、調薪日期及年資採計原則，並增訂不得重複採計提敘之限制。

(二)配合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爰修訂本標準附表一、二之最低月支數額及薪級，並隨同調整第 10 點各職稱薪級第一階段之年資規定，以符實際。

(三)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爰於本標準第 11 點增訂校務基金人員核定陞任後敘薪依循之準據。

(四)為使本標準職稱、薪級等文字體例一致，爰針對部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1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修正案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通過，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且基本條件是否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尚待討論，另經檢視本要點有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程序未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附件 9-1/第 142 頁\)](#)[\(附件 9-2/第 154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同意甲、乙兩案併陳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通過；為分配 111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10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1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10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1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1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第 1-2 頁)；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09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65%)。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 (三)基本維持費：111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擬依各單位基本維持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0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1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1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10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1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1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1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1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0 億 5,399 萬 6,000 元（經常門 8 億 2,278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億 2,033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 億 2,936 萬 3,000 元(10.93%)。

三、111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2,122 萬 5,000 元（經常門 6 億 0,629 萬 2,000 元、資本門 1,113 萬 3,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243 萬 4,000 元(12.95%)。

四、111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3,277 萬 1,000 元(經常門 2 億 1,649 萬 3,000 元、設備費 2 億 0,920 萬 6,000 元及電腦軟體 707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692 萬 9,000 元(7.86%)：

(一)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7,280 萬 4,000 元(39.93%，經常門 1 億 0,102 萬 6,000 元、資本門 7,057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48 萬 9,000 元(5.21%))。

(二)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7,341 萬 6,000 元(40.07%，經常門 8,673 萬 7,000 元、設備費 8,531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21 萬 9,000 元(7.58%))。

(三)專案申請提撥 3,692 萬 1,000 元(8.53%，經常門 1,639 萬 2,000 元、設備費 1,967 萬 9,000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473 萬 8,000 元(66.44%))。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4,963 萬元(11.47%，經常門 1,233 萬 8,000 元、設備費 3,363 萬 5,000 元及電腦軟體 365 萬 7,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95 萬 9,000 元(36.03%))。

五、為辦理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1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2/第 3-4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5 億 6,177 萬 9,4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4 億 5,989 萬 3,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2,122 萬 5,000 元。

- 1、編外人事費需求 2 億 9,890 萬元；參考 110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3,155 萬 8,000 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 2、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0,287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30 萬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較 110 年度分配增加 2,203 萬元；電算中心需求 521 萬 9,000 元，較 110 年度分配增加 115 萬 9,000 元，合計需求 1 億 2,581 萬 9,000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0,287 萬元。
- 3、郵費擬編 72 萬元(總)：總務處需求 75 萬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72 萬元。
- 4、維護合約擬編 1 億 2,274 萬 5,000 元((總)9,435 萬元+(環)1,493 萬 5,000 元+(電)1,346 萬元)：111 年度總需求 1 億 3,381 萬元(總務處 1 億 0,230 萬元、環安中心 1,610 萬元及計網中心 1,541 萬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2,274 萬 5,000 元。
- 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200 萬元(人)。

(二)本校 111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8,535 萬 5,931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6,029 萬 2,000 元(經常門 4,902 萬 1,000 元、資本門 1,007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3(第 5-8 頁)。

(三)本校 111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6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6,546 萬 1,169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6,241 萬 6,000 元(經常門 8,573 萬 7,000 元、資本門 7,531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4(第 9-10 頁)。111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第 13 頁)。

(四)本校 111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8 單位提出需求 8,716 萬 1,210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3,692 萬 1,000 元(經常門 1,639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1,967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85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5(第 11-12 頁)。各行政單位預算增減表如附件 10(第 25 頁)。

(五)本校 111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10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8/第 16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0-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7/第 14-15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8/第 17-22 頁)

及參考各系所 110-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1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9(第 23-24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 X 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 X 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 X 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 111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57 萬 2,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9(第 23-24 頁);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附件 10/第 158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反映附件 7「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該系進修部四技應為 5 班，會後請主計室再行檢視確認，其他單位對於預算分配內容如有疑慮，請洽主計室瞭解確認。**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通過。

二、111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三、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2-1(第 28-29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2.55%)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2(第 2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組織改制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修正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及運動代表隊評鑑時間。
- 三、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依法制組意見修正文字及順序。
- 四、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8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為使內部稽核具獨立性及內部控制小組任務具合理性，爰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20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20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伍、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經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因應我國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專案教師，並強化聘任外籍師資機制，特依據「國立大學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2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提醒依本要點進用之外籍專案老師，旨在協助全英語教學，故不適用本校英文授課獎勵相關規定。

三、本要點及其附件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請同步翻譯英文版。

四、未來學校將進用大量專案教師，有關專案教師轉為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退場機制等，請人事室錄案研議。

五、有關本校師資員額規劃，未來將規劃以專任(案)教師生師比調降至 30。外籍師資進用將規劃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教務處近期規劃完成後，將提會向各位主管報告。

## 陸、報告案

一、學務處：五校區學生會整合規畫報告案([附件 16/第 219 頁](#))

決定：洽悉。

二、人事室：簡化兼任計畫人員僱用程序報告案([附件 17/第 224 頁](#))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校慶系列活動規劃報告([附件 18/第 227 頁](#))

決定：洽悉。

## 柒、散會(12 時 15 分)